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孙六镇皇甫岔村

联系人: 董敬远

联系人: 许战胜

联系电话: 13733995716

联系电话: 13938438778

统一信用代码: 12411100418145848A

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21MA44RFM577

开户行: 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账号: 4100 1555 3210 5000 2365

账号: 411456010110015201

甲方于2025年1月15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38）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一、货物内容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种类、品名、品牌、系列、规格、单价向甲方供应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液氧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吨	780	
2	瓶装液氧（4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50	
3	瓶装氧（1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25	
4	瓶装氧（6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25	
5	瓶装氧（4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25	
6	高纯氮气（4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200	
7	高纯度氩气（6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80	
8	二氧化碳（4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40	
9	氦气（1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350	
10	乙炔（4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90	
11	液氮（1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15	
12	40L混合气体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1550	
13	8L混合气体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450	
14	氩气（40L）	国益	民权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瓶	100	

注：1、以上报价含税费及运输服务等；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设备的维护详见附件一。

二、资质保证

乙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含医用氧）、《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保存；有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新复印件。

三、供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服务期限内分批供货；

2、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电话告知、微信或者邮件等方式的采购通知后，常规配送24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配送瓶装气体2小时内配送到位，液氧4小时内配送到位，且随车携带检验报告；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发出采购通知时开始计算。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适宜运输和保质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第三方运输单位，如需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验收

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清洁完好无破损，包装内无污物、损坏等情况。甲方收到产品时保质期的有效时间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期限的2/3）；

3、产品到达甲方后，经过验收合格方能入库，正规发票随货同行，甲方凭发票办理正式收货凭证。当时没有发票的由收货人、验货人共同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开具临时收货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再办理正式收货凭证。以发票和收货凭证结算货款。

六、政策调整及其他要求

- 1、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均应承诺能够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样检测，如发现不符合上述医用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3、乙方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如产生因其质量问题而给医院或社会带来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4、如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或使用要求，乙方应尽快替换相应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返工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和预期利益损失。
- 5、乙方按照附件一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在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继续使用相应设施设备，直至新供应商设施设备到达安装场地后方可进行拆除。
- 6、附件二中的设施设备乙方负责出资修建，合同到期后设施设备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按要求送到的货物及时验收。不得对已经验收合格入库并按要求提供了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货物扣款或折扣；
- 2、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如因甲方原因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及时送货。并保证品种相符，质量、效期符合合同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折扣、回扣等。
- 4、甲方和乙方应在招标合同协议期满前3个月履行提醒义务，以保障合同期满前按时履约。

八、货款支付

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个月内向乙方结清货款。



九、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必须提前2日通知甲方；
- 2、若送货超时或手续不全，甲方有权应急选择其他厂商供应，如果对甲方造成较严重影响，则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停止使用全部乙方产品和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1年；供货期限达到1年本合同终止或供货期限内所供货物总金额达到2000000元本合同亦终止。

十一、关于合同的其他说明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原合同执行情况协商解决；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2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4.24



附件一：

集中供氧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5立方液氧储罐	4台	520000	1.6MPa
2	汽化器	1台	20000	600Nm ³ /H
3	调压阀组	1套	16000	两支路加旁通，DN40， 排气压力0.4-0.7MPa， 处理气量 $\geq$ 600Nm ³ ， 配压力表、安全阀、 排放阀
4	安全阀调压阀	若干	12000	集中供氧站
5	阀门、法兰、三通、弯头	若干		
6	工程安装施工		20000	
7	设备吊装		3500	储罐、汽化器
合计			591500	

附件二：

乙方出资修建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不锈钢管道	200米	17500	以实际修建长度和费用为准

